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施明月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  
傳真：02-25220709  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. 符合名單、附件2. 不符合資格名單各1份

主旨：檢送符合本署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得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七之一「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」之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」第2點及「其他應配合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略以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需具備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；其檢驗能力證明可為近3年內通過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、美國病理學會(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或相當等級之單位認可檢驗項目(含血清肌酸酐等9項)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成人預防保健申報資料顯示，有申報檢驗費用之醫事檢驗機構總計185家，檢具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者共計168



家，無法提具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者計17家(如附件1)。針對未符合資格之17家醫事檢驗機構，依本署112年2月9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028號函(諒達)規定，逾112年5月31日未提具證明者；自112年6月1日(含)起不予核付成人預防保健檢查項目相關檢驗費用；俟其重新取得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文件後，再向本署申辦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檢驗。

三、請貴署協助刪除上揭不符合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項目之17家醫事檢驗機構名單，另本署後續採每年常規提供符合通過本署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得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，俾便貴署協助於前端受理審核醫療院所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項目進行合格之醫事檢驗機構檢核作業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

